

**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2003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**

**議程第IV項：“城市規劃委員會 ——
法定職權、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”**

議員將提出的事項一覽

1. 規劃過程
 - (a) 如何加強規劃過程中的公眾諮詢工作；
2. 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成員的組合、委任準則和任期
 - (b) 如何使城規會更具代表性；
 - (c) 來自各界的城規會成員比例；
 - (d) 成員任期；
 - (e) 鑒於未來發展大部分會在新界進行，城規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由新界鄉議局議員擔任，以確保在規劃過程中能充分顧及新界居民的利益；
3. 舉行會議
 - (f) 舉行公開會議的需要；
4. 其他關注事項
 - (g) 城規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關係。